

茂名市茂南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茂名市茂南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茂名市茂南区财政局局长 吴云波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

工作总基调，按照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预算执行取得预期效果，财政运行整体良好，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2018 年全区财政总收支情况。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354027 万元，比上年（下同）增收 56354 万元，增长 18.9%。全区财政总支出完成 347845 万元，增支 54772 万元，增长 18.7%。

（二）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349 万元，比上年同期 83444 万元增收 7905 万元，增长 9.50%，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 77799 万元的 117.4%，其中：全区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71388 万元，比上年同期 66675 万元增收 4713 万元，增长 7.10%，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 60770 万元的 117.4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8.15%。全区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996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6769 万元增收 3192 万元，增长 19%，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17029 万元的 117.2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1.85%（详见附表 1-1）。

（三）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181 万元，同比增支 21473 万元，增长 6.80%，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344170 万元的 98%。详细支出如下：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401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086 万元；教育支出 8016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77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9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98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10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05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312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29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3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1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18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4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157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00 万元;其他支出 1592 万元(详见附表 1-2)。

2018 年预算内预备费累计支出 5050 万元,完成全年任务 5055 万元的 99.90%。

(四)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104275 万元,比上年同期 88229 万元增收 16046 万元,增长 18.20%,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 125948 万元的 82.80%;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56075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535 万元增支 15540 万元,增长 38.30%,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146382 万元的 38.30%(详见附表 1-3, 1-4)。

(五)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年初余额 85456.15 万元,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20051.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2243.05 万元,专项债务 26090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826.95 万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的债务 891.37 万元。没有超出上级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9197 万元,2018 年政府债务风险各指标均控制在预警线以下,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防可控。

二、2018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为圆满完成财政预算任务,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我们主要抓

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加大收支组织力度，完成年度预算任务。面对经济下行和各种政策性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部门克服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全区财政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9134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 77799 万元的 117.40%，超额完成了年度预算任务。八项考核 GDP 支出累计完成 28247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 28669 万元，增长 11.30%，拉动了全区 GDP 增长。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2018 年全区民生支出 2529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一是教育经费投入 80168 万元，积极支持加快学校创现改造，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支出 53291 万元，支持就业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以及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和优抚对象补助，确保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三是城乡社区支出 18051 万元，扎实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城乡清洁工程，支持抓好“厕所革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四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99 万元，支持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五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984 万元，支持乡镇卫生院标准化、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项目，创建卫生强区，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支持推

进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

（三）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通过制定《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通报制度》等规章制度，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大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力度，提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多举措筹集资金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年累计投入资金 26929 万元，推进了茂石化防护距离搬迁安置第一、二期项目的建设。投入推进全区水质净化设施建设资金 6457 万元，加快推进 PPP 模式整区推进村镇水质净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加强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建设投入财政资金 7971 万元。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程项目，确保河湖长制正常实施。三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进一步优化扶贫资金拨付使用程序，强化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全年投入乡村振兴战略财政资金 30548 万元，其中：精准扶贫开发资金 8882 万元，新农村建设资金 18218 万元，城乡规划与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1254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2194 万元。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4.43 万亩。大力做好“好心湖畔”国家田园综合体、茂南罗非鱼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落地建设工作。

（四）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投入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2315 万元，全力做好在建的区直属储备粮库 5.5

万吨标准仓、茂南区第一小学教学楼、茂南区德育学校等重点项目。汕湛高速公路征地拆迁项目，投入征地拆迁资金 980 万元。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经费 4032 万元，用于行政村“两委”干部补贴，社区“两委”干部补助，发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补贴，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转等。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2178 万元，确保我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开展。落实创文创卫创森经费 1319 万元，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顺利推进。落实迎接建市 60 周年重点项目彭村湖湿地公园环境整治项目、低埕河三期污水整治项目、工业大道新建道路及站南路南段沥青罩面工程等建设资金 912 万元，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五）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实体经济十条”政策，进一步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年累计投资 11932 万元，加快完善中科云粤西产业园、茂名市高岭土矿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企业降税减费政策，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按照税款所属期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分 3 年进行调整，由 1-18 元/平方米逐步下调至 1-8 元/平方米。由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纳对象主要为企业，将为实体经济提供实实在在的减负效应。支持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支出 627 万元，推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加大重大产业项目支持力

度，投入制造业发展奖补资金 1473 万元，对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的标志性重大项目落地给予奖励。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为实体经济降费减负，全年为企业降费减负共 2446 万元。

（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财政部门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机制体制，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制度，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区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部门预算，扎实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改革，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健全机关事业单位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严格预算约束，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控制行政经费支出，加大财力统筹使用力度，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完善预决算公开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细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积极推进电子化采购，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切实做好精准扶贫、新农村建设、污染防治、政府性债务、预决算公开等专项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完善财政评审流程，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全年完成审核概、预结算共 1231 件，审核造价为 104066 万元，审减金额 10915 万元，核减率 10.49%，同比 2017 年审核件数增加 178%，直接节约支出 10986 万元，使财政性投资资金产生了最大效益，节支增效成绩显著。着力推进组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切实做好农村财务管理方式改革，进一步加强我区村民小组、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管理。

落实非税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加强与区税务局的协调配合，按时按质地完成了第一批非税职责划转工作。

各位代表，2018年，虽然我区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是支柱税源尚未形成，市场有效需求不足，财力增长无法满足支出增长需求，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民生兜底、重大项目建设、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等增支需求仍然较大，财政负担比较重；三是财政监管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提高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三、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也是茂名建市60周年，做好2019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2019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前提下，根据我区财力实际，适当安排发展事业支出，从严从紧控制行政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我区继续按照全口径要求，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编制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情况

1. 收入预算计划。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96829 万元，增收 5480 万元，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75671 万元，增收 4283 万元，增长 6%；非税收入 21158 万元，增收 1197 万元，增长 6%，非税比重为 21.85%。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调入资金等，财政总收入计划安排 355928.2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安排的财政总收入 361261.42 万元减少 5333.21 万元，减幅 1.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的预算包含了 2018 年提前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收入 22189 万元及 2018 年新增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等（详见附表 2-1）。

2. 支出预算计划。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36928.2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4333.21 万元，减幅 1.3%。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计划安排的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等，财政总支出计划安排 355928.21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2-2）。

3.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编制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49247.1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16136.70 万元；教育支出安排 51270.3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933.13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001.2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37155.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30522.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827.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4922.50 万元；农林水支出安排 36047.2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 753.0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1573.5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 1456.6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 15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9959.30 万元；预备费安排 68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100 万元；其他支出安排 371 万元；转移性支出安排 473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13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安排 3500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安排的支出安排 48229 万元；2018 年区级预算内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5792.25 万元（详见附表 2-2）。

4.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经济分类编制情况如下：（1）基本支出 222611.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7964.07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33.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14.20 万元。（2）项目支出 133316.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02.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8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4758.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785.08 万元；对企业补助 3517.24 万元；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48229 万元；其他支出 42709.88 万元；2018 年区级预算内结转下年使用资金 5792.25 万元。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安排 160000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4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2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计划安排 160000 万元（详见附表 2-3）。

（三）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计划安排 7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计划安排 778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2-4）。

（四）2019 年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46099.30 万元，比上年预算 84620 万元减少 38520.7 万元，减幅 46%。2019 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2908.38 万元，比上年安排支出 69986 万元减少 27078 万元，减幅 3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由市级统筹安排。当年全区社保基金收支计划结余 3190.92 万元，历年滚存结余 46088.51 万元（详见附表 2-5）。

四、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2019 年我区财税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人大预算审查监管工作，以“五园五区”为发展主战场，以“首善之区”标准提升财政工作质量和水平，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促进全区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做出贡献。

（一）大力加强财税征管，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继续抓好财税收入征管，强化收入预测分析，加强财政与税务、国土等征管部门的沟通，抓好重点税源行业、企业的税收征管，牢牢把握收入组织的主动权。在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上下功夫，全面清缴政府性工程项目税收，加强房地产建设项目的各项税收管理征收工作，进一步加快土地征收、收储、盘整回收和出让等相关工作。同时，继续做好非税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全面摸清费种征收单位、征收方式，加强非税监督检查，规范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密切关注政策性因素对财政收支的影响，将我区“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与中央和省、市的政策紧密对接，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新增债券、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支持。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领域投入。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和减少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各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度实际支出压减5%以上。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统筹资金用于“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工程。并按照政策规定，确保城乡低保、五保供养、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补助发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完善就业创业扶持和服务保障政策。支持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巩固教育创现工作。支持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区级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创建卫生强区。

（三）加大财力统筹使用，保障重点项目支出。按照中央和省、市加大财力统筹使用精神，加大财力统筹使用力度，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债务资金、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等各类资金来源，集中财力办大事，用于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的项目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继续加大精准扶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好心湖畔”国家田园综合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市 60 周年重点项目建设投入力度。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工建设南方国际汽车产业园。全力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加强基层党建经费投入力度，推动党建工作深入开展，落实精准扶贫“红色引擎”计划。

（四）落实减费降税政策，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支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继续加大对制造业和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切实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技项目技术攻关支持，深化科技专项资金统筹整合，支持加快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推进营商环境改革，落实降本扶持政策，加大企业合法权益保护。落实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扩大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改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发展农村现代农业。推进现代农业示范

工程，继续建设高标准农田，全力做好“好心湖畔”国家田园综合体、茂南罗非鱼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支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新农村示范片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抓好中小河流治理，深入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扎实推进拆旧复垦和垦造水田为新农村建设筹集资金的工作。支持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支持抓好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全面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实预决算公开工作，规范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积极应对中央和省、市财政体制改革，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和应对，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堵住不规范渠道，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规范我区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加快建设农村财务监管平台，细化完善农村财务公开工作。根据《关于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通知》（财会〔2018〕21号）文件精神，推进政府会计改革，为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夯实基础。

各位代表，2019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主

动接受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敢于担当、扎实工作，努力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茂南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附件：茂名市茂南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附表

